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,416,882.32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8,868,484.70元，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,473,409.32元。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为拟以总股本575,406,34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；不转增；不送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

和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